

2024 品种展示基地运行经费协议

项目名称：2024 品种展示基地运行经费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北京新华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2月6日



基地运行人员保障费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北京新华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单位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法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甲方负责提供劳务人员的工作餐、住宿、水电等，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含管理费用等）。

2、双方经协商确认本合同金额为 1103884.85 元，劳务费用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月均不少于 16 名劳务人员的所有劳务费用，全年 不超过 1103884.85 元，月均标准为 100353.17 元（合同执行期内参照此标准）。最终劳务人员数量、费用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3、劳务人员的具体数量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并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

4、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 2 年以上农作物种植经验或相关工作经验。

5、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二、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组织招录，按照择优的原则派遣劳务人员。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招录人数；甲方认为乙方的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立即停止劳务人员作业并通知乙方于 3 日内退回，同时甲方仍有用工需求的，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新的劳务人员，乙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理。

2、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派遣劳务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甲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乙方暂时性延长服务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按照提供不少于 16 名劳务人员且劳务服务费标准需按照合同金额 10%进行总额限制，月均标准 100353.17 元执行，未达到 16 名的按照全年月均标准除以 16 人，计算人均标准。

四、劳务费用、支付时间

1、劳务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基础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详见条款六、劳务费用构成）。

2、当月实际应用的劳务人员工作天数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3、劳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将出勤情况与加班情况通知乙方后乙方制作费用清单并发送甲方，甲方于收到费用清单并确认无误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于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劳务费用发放给劳务人员。支付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五、社会保险

1、乙方为被派遣劳动者按北京市标准参加社会保险，并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

2、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3、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甲方应在事故发生起七日内书面告知乙方，逾期未告知乙方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劳务费用构成

劳务费用的构成为：

- (1) 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
- (2) 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住房公积金。
- (3) 使用本市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用工手续及交纳劳动部门管理费。
- (4) 被派遣劳动者培训及指导费用。
- (5) 使用外埠被派遣劳动者的办证费用。
- (6)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每人每月 8% 的管理费。
- (7) 每年按规定支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8) 按规定支付被派遣劳动者未享受年休假的工资报酬。
- (9) 与劳务派遣相关税金。
- (10) 其它与劳务派遣人员及管理相关费用支出。

七、乙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劳动安全知识，甲乙双方共同监管。乙方保证劳务人员遵守安全纪律，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依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 2、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者不能胜任工作可以立即停止劳务人员作业并通知乙方于 3 日内将劳务人员退回，同时甲方仍有用工需求的，乙方应当于 3 日内更换劳务人员。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生活费用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保险费用的缴纳等，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

5、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6、在甲方支付劳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工伤事故处理

1、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意外的，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作环境条件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造成意外的或者甲方强令劳务人员违法作业造成伤害的由甲方负责。甲方有对劳动工具等器材的监管权利。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转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期满前 20 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办理终止或续订合同手续，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未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甲方如因特殊情况

确需乙方暂时性延长服务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可不用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延
续期截止以甲方通知或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基地运行人员保障费合同（协议）为
依据。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
元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
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正、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
丰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经双方均
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新华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54701040002865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新华玉劳务服
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2月6日

日期：2024年2月6日